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33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偿还银行贷款，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乐惠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826%。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乐惠控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乐惠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3,457,000	19.4339%	IPO 前取得：16,75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702,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 2020 年度分红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乐惠控股	23,457,000	19.4339%	赖云来是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赖云来	12,661,181	10.4897%	赖云来与黄粤宁之间为协议一致行动人关系
	黄粤宁	12,646,242	10.4773%	
	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34,080	5.4134%	黄粤宁是宁波乐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26,840	5.3246%	赖云来是宁波乐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61,725,343	51.1389%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乐惠控股	745,000	0.8641%	2021/5/14~2021/6/2	58.50-70.65	2020年12月14日
赖云来	372,500	0.4321%	2021/5/12~2021/5/12	63.93-63.93	2020年12月14日
黄粤宁	372,500	0.4321%	2021/5/12~2021/5/12	63.93-63.93	2020年12月14日
宁波乐盈	332,800	0.3860%	2021/1/6~2021/2/19	45.43-60.03	2020年12月14日
宁波乐利	409,400	0.4749%	2021/1/7~2021/2/19	46.14-60.02	2020年12月14日

注：本表格中的减持比例为该减持计划完成时公司总股本 86,215,246 股为计算标准。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乐惠控股	不超过：3,600,000股	不超过：2.982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2022/9/5~2023/3/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及其他方式取得	偿还银行贷款

乐惠控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且，本次减持计

划，乐惠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总数量不超过 3,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826%。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以及企业股东宁波乐盈、宁波乐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赖云来、黄粤宁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乐惠控股、赖云来、黄粤宁、宁波乐盈和宁波乐利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遵循以下条件：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票数量的 25%；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和其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此外，上述各方承诺：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作出新的规定，本人/本企业也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乐惠控股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及股东乐惠控股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